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杨政审发〔2025〕3号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涉企业经营许可 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区政务服务中心：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6月23日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1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2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委托部分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2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3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9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4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9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5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6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8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9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0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1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2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委托部分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2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4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C、D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委托部分行政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政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12 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 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 号）			
1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字〔2019〕10 号）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36 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7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杨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陵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杨政发〔2024〕14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杨陵区委办公室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杨办发〔2019〕72 号）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